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56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黃允芊

被告 許芮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8,3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327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4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每個月為一期，分84期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3.27%計算，被告如遲延攤還本金

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催告仍未依約還款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1萬8,377元元及前述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補充約定條款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本院綜觀上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